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内部问责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及细则。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补选张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拟补选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拟补选张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1.2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拟补选李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拟补选李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补选、选举职工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